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与保荐机

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